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9/8/Add.1 5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10 日在波恩举行

増 编

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目 录

	页次
决定草案-/CP.15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	
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2
决定草案-/CP.15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6
决定草案-/CMP.5 适应基金	19
决定草案-/CMP.5 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	
专家审评组成员的更新培训方案	20
决定草案-/CMP.5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24

GE. 09-63098 (C) 020909 040909

决定草案-/CP.15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 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的有关条款,尤其是第四条第 1、第 3 和第 7 款,以及第十二条第 1、第 4、第 5 和第 7 款,

还回顾第 8/CP.5 号、第 3/CP.8 号、第 17/CP.8 号和 8/CP.11 号决定,

<u>认为</u>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为改进非《公 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进程作出了很大贡献, 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从而增强这些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能力,

强调应该为国家信息通报编制进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支持,也应该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一个论坛,交流这一进程的经验,

确认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是一项持续性进程,

- 1. <u>决定</u>重新设立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任期三年,从 2010 年到 2012 年;
- 2. <u>还决定</u>专家咨询小组的成员应与第 3/CP.8 号决定附件第 3 至 8 段所述要求相同,
- 3. <u>进一步决定</u>专家咨询小组应由列于《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组成,他们应 具有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性评估、减缓问题以及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进程 相关的其他问题的专门知识,
- 4. <u>鼓励</u>各区域集团在为专家咨询小组提名专家人选时,力求确保以上第 3 段 所述专业领域的均衡代表性;
- 5 <u>决定</u>专家咨询小组在执行任务中应按照本决定所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运作;
- 6. <u>还决定</u>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将审查专家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和任务以 及有无继续保持的必要;
- 7. <u>请</u>秘书处按照《公约》第八条第 2 款(c)项和第 17/CP.8 号决定,为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提供便利,为此:

- (a) 组织专家咨询小组的会议和研讨会,编写其会议和研讨会的报告,供 附属履行机构审议;
- (b) 在预算拨款的范围内,根据要求向咨询小组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进程所涉及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性评估、减缓评估、研究和系统观测、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技术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等方面;
- (c) 散发专家咨询小组、有关专家和组织编写的信息材料和技术报告;
- 8.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捐助资金支持专家咨询小组的活动。

附 件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 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职权范围

- 1.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的目标是,改进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进程和编制,为此向非附件一缔约方,包括尚未完成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 2. 专家咨询小组在履行职责时,应:
 - (a) 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定期开展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脆弱性和适应性评估、减缓评估、研究和系统观测、教育、培训和公 众意识、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等活动,以改进其国家信息通报的准确 性、一致性和透明度;
 - (b) 就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 指南未来修订应考虑的内容,酌情提出建议,应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 方在编制最近国家信息通报中遇到的困难;
 - (c) 持续不断地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便利于发展和长期维持 国家信息通报包括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进程,建立和保持国家技术队伍;
 - (d) 根据请求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说明根据《公约》第四条 第1款(f)项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有关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及行动的 步骤:
 - (e) 根据请求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现有活动和方案的信息,包括双边、 区域和多边资金和技术援助来源的信息,以方便和支持非附件一缔约 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
 - (f) 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就以上第 2 段(c)分段可能时就以上第 2 段(a) 分段所述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举办研讨会、实际操作培训和教员培训,借鉴缔约方的经验/和教训。

- 3. 专家咨询小组在拟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中应考虑到各《公约》专家组的其他相关工作,以避免重复。
 - 4. 专家咨询小组应就以上第2段所指事项提出建议,供附属履行机构审议。
- 5. 重新设立的专家咨询小组应在第一次会议上拟定 2010 年至 2012 年工作方案。

决定草案-/CP.15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缔约方会议,

<u>忆及</u>《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及其常设秘书处财务程序第 4 段,¹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出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 2

- 1. 决定方案预算以欧元计算;
- 2. <u>核可</u>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额 44,200,099 欧元,用于表 1 具体所列目的:
 - 3.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每年捐款 766,938 欧元,可冲抵计划的开支;
- 4. <u>核可</u>从以往财务周期结转的节余或捐款中提取 140 万欧元,用于抵补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部分开支;
 - 5. 核可方案预算员额表(表 2);
- 6. <u>注意到</u>本方案预算包含与《公约》有关的内容,也包含与《京都议定书》 有关的内容;
- 7. <u>通过</u>本决定附件所载 2010 年和 2011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这些分摊额相当于表 1 所列指示性分摊额的 63.2%;
- 8. <u>请</u>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核可建议的预算中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内容;
- 9. 核可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8,138,700 欧元,在联合国大会决定不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时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见表 3);
- 10. <u>请</u>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就从经常预算中支付会议服务费用问题作 出决定;
 - 11. 请执行秘书必要时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上文第9段的执行情况;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09/2 和 Add.1 至 Add.3。

- 12. <u>授权</u>执行秘书在表 1 所列各项主要拨款之间进行调拨,调拨总额不得超过这些拨款项目开支概算总额的 15%,除非另外限制每项拨款的调出数额不得超过 25%;
 - 13. 决定周转准备金保持在估计开支的 8.3%;
- 14. <u>请</u>《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8段(b)项,应于每年1月1日缴纳核心预算摊款,并应迅速全额支付上文第2段核可的2010和2011年每一年经上文第2段捐款部分抵销的开支摊款,以及上文第9段所述决定涉及开支的任何摊款;
- 15. <u>授权</u>执行秘书利用自愿捐款和核心预算下可资利用的资源,执行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作出但核可的预算没有供资的决定;
 - 16. 促请缔约方为及时执行上文第 15 段所述决定作出必要的自愿捐款;
- 17. <u>注意到</u>文件 FCCC/SBI/2009/2 所载就《巴里路线图》议定成果所涉工作的资源要求提议的应急预算;
- 18. <u>请</u>执行秘书就支付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作出但没有做财务拨款的决定所涉的潜在活动提出一个追加预算,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一届会议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后审议:
- 19. <u>请</u>附属履行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后的第一届会议上提出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追加预算提案,酌情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 20. <u>还请</u>附属履行机构授权执行秘书向各缔约方通报它们根据建议的追加预算可能缴纳的摊款;
- 21. <u>注意到</u>目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积 2,150 万美元的负债,其中约 1,040 万美元涉及《气候公约》核心预算的信托基金;
- 22. <u>同意</u>在核心预算中继续拨款,以现收现付的方式支付目前与退休后医疗保险和遣返费相关的资金承诺;
- 23. <u>请</u>执行秘书根据最佳做法并参照联合国系统内的做法,继续探讨各种方式,为未来解决这一债务作出拨款;

FCCC/SBI/2009/8/Add.1 page 8

- 24. <u>授权</u>执行秘书在可能的情况下,并与缔约方和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厅磋商,在一旦秘书处必须解决其债务时,可按精算研究报告和 2008-2009 两年期财务报表的估算,来使用现有储备金余额和节余;³
- 25. <u>鼓励</u>执行秘书继续实行关于降低秘书处业务和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水平的举措;
- 26. <u>授权</u>执行秘书在相关的资金来源下,视现有资源情况作出拨款,以便就秘书处的业务和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作出补偿;
- 27. <u>注意到</u>执行秘书编列的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表4),并请缔约方为此基金捐款;
- 28. <u>注意到</u>执行秘书编列的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2010-2011 两年期为 24,154,170 欧元)(表 5),并请缔约方为此基金捐款;
- 29. <u>请</u>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可能需要对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³ 关于按基金分开列出的负债情况,参见 FCCC/SBI/2009/INF.3 号文件所载的 2008-2009 两年期临时财务报表。

	2010年	2011年	2010-2011	年合计
<u></u>	(欧元)	(欧元)	(欧元)	(美元) ^a
A . 方案拨款 ^b				
EDM	1 975 013	1 975 013	3 950 026	5 648 537
RDA	4 148 327	4 078 397	8 226 724	11 764 215
FTS	2 588 319	2 556 850	5 145 169	7 357 592
ATS	2 208 655	2 263 788	4 472 443	6 395 593
SDM	425 755	425 755	851 510	1 217 659
LA	1 557 922	1 557 922	3 115 844	4 455 657
CAS	1 445 629	1 445 629	2 891 258	4 134 499
IS	3 725 976	3 725 976	7 451 952	10 656 291
AS ^c				
B. 全秘书处业务费用 d	1 449 784	1 326 708	2 776 492	3 970 384
方案支出(A + B)	19 525 380	19 356 038	38 881 418	55 600 427
C. 方案支助费用(间接费用) °	2 538 300	2 516 285	5 054 585	7 228 057
D. 周转储备金 ^f	264 096	-	264 096	377 658
合 计(A+B+C+D)	22 327 776	21 872 323	44 200 099	63 206 142

表 1. 按方案分列的 2010-2011 年核心方案预算

766 938

700 000

20 860 838

22 327 776

766 938

700 000

20 405 385

21 872 323

1 533 876

1 400 000

41 266 223

44 200 099

2 193 443

2 002 000

59 010 699

63 206 142

收 入

(结转)

指示性缴款

收入合计

东道国政府捐款

以前财政年期未使用结余或捐款

a 所用兑换率(1 欧元 = 1.430 美元)为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的平均兑换率。

b 方案: 行政领导和管理(EDM); 报告、数据和分析(RDA); 财务和技术支助(FTS); 适应、技术和科学(ATS); 可持续发展机制(SDM); 法律事务(LA); 会议事务处(CAS); 信息事务处(IS); 行政事务处(AS)。

c AS 由间接费用供资。

d 全秘书处业务费用由 AS 管理。

[。] 联合国就行政支助收取的13%的标准费用。

^f 根据财务程序(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第 14 段),周转储备金在 2010 年将增至 1,831,285 欧元,2011 年将保持在该水平上。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 *			
ASG ^b	1	1	1
D-2 ^c	3	3	3
D-1	6	5	5
P-5	12	12	12
P-4	24	28	29
P-3	32	30	29
P-2	10	12	12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合计	88	91	91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合计	53.5	49.5	49.5
总 计	141.5	140.5	140.5

表 2. 2010-2011 年两年期全秘书处由核心预算供资的员额

表 3. 2010-2011 年两年期会议服务应急资源需求 (千欧元)

支 出 用 途	2010年	2011年	2010-2011	年合计
文 山 市 感	(欧元)	(欧元)	(欧元)	(美元)
口 译 ^a	672.4	672.4	1 344.8	1 923.0
文件 ^b				
翻译	1 307.3	1 307.3	2 614.6	3 738.8
印 发	1 344.5	1 344.5	2 689.0	3 845.3
会议服务支助°	133.5	133.5	267.0	381.7
小 计	3 457.7	3 457.7	6 915.4	9 888.8
方案支助费用	449.5	449.5	899.0	1 285.5
周转准备金	324.3		324.3	463.7
	4 231.5	3 907.2	8 138.7	11 638.1

说明: 用于计算会议服务意外需要预算的假设如下:

- 每届会议预计提供口译的会议数量不超过40次;
- 预期的文件量根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的计算。
- 各次会议的服务支助包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事务处为会期协调和支助口译、笔译和复制事务通常提供的工作人员。
- 总的来说,所用的数字较保守,是在这样一种假设的基础上采用的:即本两年期内需求不会大幅度增加。
- a 包括口译的薪金、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 b 包括与处理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有关的所有费用; 笔译费用包括文件的审校和打字。
- ° 包括会议服务支助人员的薪金、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装运和电信费。

a 助理秘书长(ASG)、主任(D)、专业(P)。

b 在联合国秘书长对秘书处进行独立审查之后,这一职位可能升级为副秘书长(见文件FCCC/SBI/2009/2 第 36 段)。

[°] 在脚注 b 所说的独立审查之后,一个职位可能升为助理秘书长。

表 4. 2010-2011 年两年期参加《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的资源需要 (千)

	每届会	每届会议费用	
1	************************************		
支助每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一位代表参加举行的届会	807.7	1155.0	
支助每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一位代表外加支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	1 230.8	1760.0	
和每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第二名代表参加举行的届会			
支助每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两名代表参加举行的届会	1 615.4	2310.0	

a 所用兑换率(1 欧元 = 1.430 美元)为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的平均兑换率。

表 5. 2010-2011 两年期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资源需要

收力私分,工屋的活动	费用	费用
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 ————————————————————————————————————	(欧元)	(美元) ^a
《公 约》		
全面执行资金需求评估	588 314	841 289
东南亚可持续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管理制度区域能力建设	125 000	178 750
非洲可持续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管理制度区域能力建设	350 000	500 500
支持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以及非《公约》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	60 000	85 800
支持履行和审查关于《公约》第6条的德里工作方案修正案	575 000	822 250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703 314	1 005 739
支持实施技术转让框架和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工作	1 047 314	1 497 659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1 643 256	2 349 856
支持关于适应和应对措施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方案的后续活动	301 314	430 879
曾订《〈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手册》	435 000	622 050
小 计	5 828 512	8 334 772
《京都议定书》		
为《京都议定书》之下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发展 和维持数据库系统	214 657	306 960
支持与联合执行有关的业务	4 862 396	6 953 226
支持遵约委员会	591 000	845 130
小 计	5 668 053	8 105 316

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	费 用 (欧元)	费 用 (美元) ^a
// / / / / * * * * * * * * * * * * * *	(15)(71)	(天儿)
《公约》和《京都议定书》 关于加强支持《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专家审评进程的活动:	1 249 942	1 787 417
对专家审评小组的培训和主任审评员会议	1 249 942	1 /8/41/
开发和维持通用报告格式报告软件	448 971	642 029
开发和维持温室气体数据接口	366 314	523 829
设想为使报告、数据和分析信息技术系统能够履行京都后要求而开展	782 614	1 119 138
的活动		
支持财政合作和加强资金供应	511 314	731 179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217 000	310 310
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	189 000	270 270
设的助学金方案		
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活动:减少砍伐森林和森林	1 008 314	1 441 889
退化的排放,增强炭吸收汇,吸收汇在未来缓解行动中的作用		
气候变化信息延伸活动和产品	823 942	1 178 237
战略信息通报,包括延伸到企业和投资部门	819 942	1 172 517
《气候公约》网站上的西班牙文门户	105 000	150 150
实施全秘书处统一信息系统,包括电子内容管理系统和一个联系人关	1 644 884	2 352 184
系管理系统		
加强图书馆服务	193 314	276 439
对在《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举行的会议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	938 256	1 341 706
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服务	580 000	829 400
小计	9 878 807	14 126 694
估计开支合计	21 375 372	30 566 782
方案支助费用(13%)	2 778 798	3 973 682
<u>总 计</u>	24 154 170	34 540 464

a 所用兑换率(1 欧元=1.430 欧元)为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时期的平均兑换率。

附 件 2010-2011 两年期《公约》缔约方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a

缔 约 方	200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0 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2011 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阿富汗	0.001	0.001	0.001
阿尔巴尼亚	0.006	0.006	0.006
阿尔及利亚	0.085	0.083	0.083
安哥拉	0.003	0.003	0.00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2
阿根廷	0.325	0.317	0.317
亚美尼亚	0.002	0.002	0.002
澳大利亚	1.787	1.743	1.743
奥地利	0.887	0.865	0.865
阿塞拜疆	0.005	0.005	0.005
巴哈马	0.016	0.016	0.016
巴林	0.033	0.032	0.032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9	0.009	0.009
白俄罗斯	0.020	0.020	0.020
比利时	1.102	1.075	1.075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
贝宁	0.001	0.001	0.001
不丹	0.001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06	0.006	0.0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6	0.006	0.006
博茨瓦纳	0.014	0.014	0.014
巴西	0.876	0.854	0.85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25	0.025
保加利亚	0.020	0.020	0.020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2	0.002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
柬埔寨	0.001	0.001	0.001
喀麦隆	0.009	0.009	0.009
加拿大	2.977	2.903	2.903
佛得角	0.001	0.001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乍得	0.001	0.001	0.001

	2009 年联合国	2010 年调整后	2011 年调整后
缔约方	分摊比额表	《公约》分摊比额表	《公约》分摊比额表
智利	0.161	0.157	0.157
中国	2.667	2.601	2.601
哥伦比亚	0.105	0.102	0.102
科摩罗	0.001	0.001	0.001
刚果	0.001	0.001	0.001
库克群岛	0.001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32	0.031	0.031
科特迪瓦	0.009	0.009	0.009
克罗地亚	0.050	0.049	0.049
古巴	0.054	0.053	0.053
塞浦路斯	0.044	0.043	0.043
捷克共和国	0.281	0.274	0.27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07	0.007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3	0.003
丹麦	0.739	0.721	0.721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4	0.023	0.023
厄瓜多尔	0.021	0.020	0.020
埃及	0.088	0.086	0.086
萨尔瓦多	0.020	0.020	0.020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2	0.002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16	0.016	0.016
埃塞俄比亚	0.003	0.003	0.003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500
斐济	0.003	0.003	0.003
芬兰	0.564	0.550	0.550
法国	6.301	6.145	6.145
加蓬	0.008	0.008	0.008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3	0.003	0.003
德国	8.577	8.364	8.364
加纳	0.004	0.004	0.004
希腊	0.596	0.581	0.581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32	0.031	0.031

	2009 年联合国	2010 年调整后	2011 年调整后
缔约方	分摊比额表	《公约》分摊比额表	《公约》分摊比额表
几内亚	0.001	0.001	0.001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01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
海地	0.002	0.002	0.002
洪都拉斯	0.005	0.005	0.005
匈牙利	0.244	0.238	0.238
冰岛	0.037	0.036	0.036
印度	0.450	0.439	0.439
印度尼西亚	0.161	0.157	0.1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80	0.176	0.176
爱尔兰	0.445	0.434	0.434
以色列	0.419	0.409	0.409
意大利	5.079	4.953	4.953
牙买加	0.010	0.010	0.010
日本	16.624	16.212	16.212
约旦	0.012	0.012	0.012
哈萨克斯坦	0.029	0.028	0.028
肯尼亚	0.010	0.010	0.010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01
科威特	0.182	0.177	0.177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拉脱维亚	0.018	0.018	0.018
黎巴嫩	0.034	0.033	0.033
莱索托	0.001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2	0.060	0.060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0	0.010
立陶宛	0.031	0.030	0.030
卢森堡	0.085	0.083	0.083
马达加斯加	0.002	0.002	0.002
马拉维	0.001	0.001	0.001
马来西亚	0.190	0.185	0.185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01
马里	0.001	0.001	0.001
马耳他	0.017	0.017	0.01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

,_ ,,	2009 年联合国	2010 年调整后	2011 年调整后
缔约方	分摊比额表	《公约》分摊比额表	《公约》分摊比额表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0.001
毛里求斯	0.011	0.011	0.011
墨西哥	2.257	2.201	2.20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摩纳哥	0.003	0.003	0.003
蒙古	0.001	0.001	0.001
黑山	0.001	0.001	0.001
摩洛哥	0.042	0.041	0.041
莫桑比克	0.001	0.001	0.001
缅甸	0.005	0.005	0.005
纳米比亚	0.006	0.006	0.006
瑙鲁	0.001	0.001	0.001
尼泊尔	0.003	0.003	0.003
荷兰	1.873	1.827	1.827
新西兰	0.256	0.250	0.250
尼加拉瓜	0.002	0.002	0.002
尼日尔	0.001	0.001	0.001
尼日利亚	0.048	0.047	0.047
纽埃	0.001	0.001	0.001
挪威	0.782	0.763	0.763
阿曼	0.073	0.071	0.071
巴基斯坦	0.059	0.058	0.058
帕劳	0.001	0.001	0.001
巴拿马	0.023	0.022	0.02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2	0.002
巴拉圭	0.005	0.005	0.005
秘鲁	0.078	0.076	0.076
菲律宾	0.078	0.076	0.076
波兰	0.501	0.489	0.489
葡萄牙	0.527	0.514	0.514
卡塔尔	0.085	0.083	0.083
大韩民国	2.173	2.119	2.119
罗马尼亚	0.070	0.068	0.068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俄罗斯联邦	1.200	1.170	1.170
卢旺达	0.001	0.001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2009 年联合国	2010 年调整后	2011 年调整后
缔约方	分摊比额表	《公约》分摊比额表	《公约》分摊比额表
圣卢西亚	0.001	0.001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3	0.003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0.748	0.729	0.729
塞内加尔	0.004	0.004	0.004
塞尔维亚	0.021	0.020	0.020
塞舌尔	0.002	0.002	0.002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1
新加坡	0.347	0.338	0.338
斯洛伐克	0.063	0.061	0.061
斯洛文尼亚	0.096	0.094	0.094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01
南非	0.290	0.283	0.283
西班牙	2.968	2.894	2.894
斯里兰卡	0.016	0.016	0.016
苏丹	0.010	0.010	0.010
苏里南	0.001	0.001	0.001
斯威士兰	0.002	0.002	0.002
瑞典	1.071	1.044	1.044
瑞士	1.216	1.186	1.18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6	0.016	0.016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0.001
泰国	0.186	0.181	0.18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5	0.005	0.005
东帝汶	0.001	0.001	0.001
多哥	0.001	0.001	0.001
汤加	0.001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7	0.026	0.026
突尼斯	0.031	0.030	0.030
土耳其	0.381	0.372	0.372
土库曼斯坦	0.006	0.006	0.006
图瓦卢	0.001	0.001	0.001
乌干达	0.003	0.003	0.003
乌克兰	0.045	0.044	0.04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02	0.295	0.295

FCCC/SBI/2009/8/Add.1 page 18

缔约方	200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0 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2011 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42	6.477	6.47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6	0.006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1.454	21.454
乌拉圭	0.027	0.026	0.026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0.008	0.008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200	0.195	0.195
越南	0.024	0.023	0.023
也门	0.007	0.007	0.007
赞比亚	0.001	0.001	0.001
津巴布韦	0.008	0.008	0.008
合 计	102.478	100.000	100.000

a 2009年12月经联合国大会审查后,本比额表可作调整。

决定草案-/CMP.5

适应基金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u>回顾</u>第 1/CMP.3 号决定,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对适应基金展开审查,议定审查的权限,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作出汇报,以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进行审查。

决定草案-/CMP.5

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 专家审评组成员的更新培训方案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u>审议了</u>第 23/CP.7、23/CP.8、21/CP.9 和 24/CMP.1 号决定,

并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

<u>确认</u>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的培训方案的 重要性,而该更新方案所依据的是《公约》之下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的培训方案,

- 1. <u>请</u>秘书处按照本决定附件中所列大纲拟订并实施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的更新培训方案,其中包括对专家进行考试;
- 2. <u>鼓励</u>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凡是有能力均为加强培训方案提供资金支持;
- 3. <u>请</u>秘书处在提交附属科学技术机构的关于清单审评活动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培训方案的信息,特别是关于考试程序及培训学员和教员的遴选的信息,使缔约方能够评估方案的有效性。

附件

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 专家审评组成员的更新培训方案

A. 培训方案细节

- 1. 本课程的目的是培训审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提交的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采取网上授课的形式。对于上网不方便的学员,将通过电子方式分发课件;对于有教员辅导的课程,学员将通过电子方式与教员联系。在不需要额外资源的情况下,如缔约方提出要求,也可向对审评程序感兴趣的其他人提供课程。所有不设教员的课程全年向学员开放。
 - 2. 所有课程均有考试。考试程序将标准化、客观和透明。
- 3. 将邀请成功达到培训方案相关要求的新审评专家与老审评专家一道参与集中化审评或国内审评。
- 4. 首次未通过课程考试的专家可补考一次,条件是该专家已按时完成课程中 所交给的一切任务,且补考不会增加秘书处的费用。
- 5. 将邀请具有相关专长的专家担任培训方案课程的教员,同时确保各教员的专长能涵盖每一课程的专题。他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提供建议和支持。秘书处将力求在选用培训方案教员方面达到地域平衡。

B. 培训方案课程

1. 国家体系

说明:本课程涵盖《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之下的国家体系审评指南和《京都 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的有关部分

准备: 2006年

执行: 2006-2014 年

培训对象:主任审评员、"通才",以及顺利完成《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基础课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

FCCC/SBI/2009/8/Add.1 page 22

课程类型: 电子化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和主任审评员在加入专家审评组之前必须通过考试。网上考试。

2. 调整的应用

说明:本课程涵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之下的调整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的有关部分

准备: 2006 年

执行: 2006年至 2014年

培训对象: 主任审评员、有经验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审评专家,以及已成功完成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技术审评基本课程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审评专家

课程类型: 网上学习, 教员辅导

考试要求和形式: 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和主任审评员必须通过考试, 然后才能参加专家审评组。网上考试。

3. 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核算模式

说明:本课程提供指导方针,帮助专家审评组成员审评以下内容:首次报告提供的信息;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7款和第8款进行配量的计算;承诺期保留以及国家登记册,审评这些内容是否符合第七条第4款之下核算配量的模式

准备: 2006 年

执行: 2006 年至 2014 年

培训对象: 审评国家登记册和配量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通才"和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选考。网上考试

4. 审评国家登记册和配量信息

说明:本课程为以下人员提供指导方针:审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7款和第8 款之下的配量年度信息的专家组成员、审评《京都议定书》单位和标准电子格式 信息是否符合《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专家组成员。此外,该课程就审评国家登记册,包括就缔约方按照第 15/CMP.1 号决定报告的国家登记册的变化,以及登记册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交换时遵守技术标准的情况提供指导意见

准备: 2009年

执行: 2009 年至 2014 年

培训对象: 审评国家登记册和配量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 "通才"和主任审评员课程类型: 网上学习, 教员辅导视可用资源的情况而定

考试要求和形式:"通才"、主任审评员和即将审评国家登记册和年度配量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必须通过考试,然后才能参加专家审评组。网上考试。

5. 审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 第 4 款之下的活动

说明:本课程为专家审评组成员提供指导方针,帮助审评在承诺期提供的、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LULUCF)活动的信息是否符合第 15/CMP.1 号决定,包括《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程序的要求

准备: 2009年

执行: 2009 年至 2014 年

培训对象: LULUCF 清单审评专家和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 网上学习, 教员辅导视可用资源的情况而定

考试要求和形式: LULUCF 清单审评专家必须通过考试, 然后才能参加专家审评组。 网上考试。

决定草案-/CMP.5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5款,

<u>注意到</u>第-/CP.15号决定,特别是第2和3段,

<u>审议了</u>执行秘书提交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 ¹

- 1. <u>核可</u>《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CP.15 号决定:
- 2. <u>通过</u>本决定附件中所载关于 2010 和 2011 年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占第 -/CP.15 号决定表 1 所列指示性缴款额的 36.8%;
- 3. <u>请</u>《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8段(b)分段,应于每年1月1日缴纳核心预算摊款,并迅速全额支付2010和2011年每一年要求的摊款,为第-/CP.15号决定所列核可的开支提供资金;
 - 4. 表示赞赏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和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的设立;
- 5. <u>注意到</u>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分别为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提出的供资要求;²
- 6. <u>核准</u>2010-2011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预算,总额为 6,150,617 欧元,用于国际交易日志预算提案所列的目的;³
 - 7. 决定将周转资本储备额定在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支出估算的 8.3%;
 - 8.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 2010-2011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收费和收费比额;
- 9. 授权执行秘书分别将 2010 年和 2011 年的年度收费额告知计划在 2010-2011 两年期间采用本决定附件二所列国际交易日志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FCCC/SBI/2009/2 和 Add.1-3。

² FCCC/SBI/2007/8.

³ FCCC/SBI/2009/2/Add.3.

- 10. 决定,若非本决定附件二所列的缔约方决定在 2010-2011 两年期间采用国际交易日志,应将该缔约方增列入本决定附件二的名单,所付缴费 ⁴ 应从下一个两年期与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有关的活动资源要求中扣减;
- 11. <u>请</u>执行秘书,尽早至少在相关日历年度提前 4 个月,告知计划采用国际交易日志的缔约方用以满足以上第 6 段提到的资源要求的年度费用,但须按以下第 12 段行事:
- 12. <u>授权</u>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缔约方不缴费的情况下,拒绝或终止登记册系统与国际交易日志的业务,但不得早于相关日历年度开始之后 4 个月,需至少已两次提醒缔约方,并在最后一次提醒之前已与有关缔约方进行了磋商;
- 13. <u>请</u>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凡要想就执行秘书对国际交易日志收费采取的方法提出额外意见的,在2010年3月22日前向秘书处提出;
- 14. <u>请</u>秘书处根据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交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的 2009 年度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就国际交易日志收费的各种备选方法,包括缔约方提出的意见中所载的建议,⁵ 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前编写一份技术文件;
- 15. <u>请</u>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缔约方就国际交易日志收费提出的意见、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意见以及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 2009 年度报告就《京都议定书》交易单位提供的资料,并就 2012-2013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收费法,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出建议,以确保充足可靠地向国际交易日志供资;
- 16. <u>注意到</u>文件 FCCC/SBI/2009/2/Add.3 所载国际交易日志的资源要求,并请有条件的缔约方作出自愿捐款,以支付因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而开展的活动。

⁴ 将该缔约方增列入名单的用户费计算法是:该缔约国在2010-2011年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方面40%的资源要求中占同等份额,以及按照本决定附件一相当于缔约国剩余60%的资源要求份额的一笔额外数额,经过调整以便仅包括本决定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缔约方总使用费以国家登记册连接之日至两年期结束时期按比例缴付。

⁵ 这里系指文件 FCCC/SBI/2009/MISC.3 和 Add.1 所载的意见以及上文第 13 段提到的意见。

附件一

2010-2011 两年期《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指示性摊款比额表 *

缔约方	200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0年调整后《京都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2011 年调整后《京都议 定书》分摊比额表
阿尔巴尼亚	0.006	0.008	0.008
阿尔及利亚	0.085	0.107	0.107
安哥拉	0.003	0.004	0.00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0.003
阿根廷	0.325	0.409	0.409
亚美尼亚	0.002	0.003	0.003
澳大利亚	1.787	2.247	2.247
奥地利	0.887	1.115	1.115
阿塞拜疆	0.005	0.006	0.006
巴哈马	0.016	0.020	0.020
巴林	0.033	0.042	0.042
孟加拉国	0.010	0.013	0.013
巴巴多斯	0.009	0.011	0.011
白俄罗斯	0.020	0.025	0.025
比利时	1.102	1.386	1.386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
贝宁	0.001	0.001	0.001
不丹	0.001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06	0.008	0.00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6	0.008	0.008
博茨瓦纳	0.014	0.018	0.018
巴西	0.876	1.102	1.102
保加利亚	0.020	0.025	0.025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3	0.003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
柬埔寨	0.001	0.001	0.001
喀麦隆	0.009	0.011	0.011
加拿大	2.977	3.744	3.744
佛得角	0.001	0.001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智利	0.161	0.202	0.202

缔约方	200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0年调整后《京都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2011 年调整后《京都议 定书》分摊比额表
中国	2.667	3.354	3.354
哥伦比亚	0.105	0.132	0.132
科摩罗	0.001	0.001	0.001
刚果	0.001	0.001	0.001
库克群岛	0.001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32	0.040	0.040
科特迪瓦	0.009	0.011	0.011
克罗地亚	0.050	0.063	0.063
古巴	0.054	0.068	0.068
塞浦路斯	0.044	0.055	0.055
捷克共和国	0.281	0.353	0.35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09	0.009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0.004
丹麦	0.739	0.929	0.929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4	0.030	0.030
厄瓜多尔	0.021	0.026	0.026
埃及	0.088	0.111	0.111
萨尔瓦多	0.020	0.025	0.025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3	0.003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16	0.020	0.020
埃塞俄比亚	0.003	0.004	0.004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500
斐济	0.003	0.004	0.004
芬兰	0.564	0.709	0.709
法国	6.301	7.924	7.924
加蓬	0.008	0.010	0.010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3	0.004	0.004
德国	8.577	10.786	10.786
加纳	0.004	0.005	0.005
希腊	0.596	0.750	0.750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32	0.040	0.040
几内亚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200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0年调整后《京都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2011 年调整后《京都议 定书》分摊比额表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01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
海地	0.002	0.003	0.003
洪都拉斯	0.005	0.006	0.006
匈牙利	0.244	0.307	0.307
冰岛	0.037	0.047	0.047
印度	0.450	0.566	0.566
印度尼西亚	0.161	0.202	0.2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80	0.226	0.226
爱尔兰	0.445	0.560	0.560
以色列	0.419	0.527	0.527
意大利	5.079	6.387	6.387
牙买加	0.010	0.013	0.013
日本	16.624	20.906	20.906
约旦	0.012	0.015	0.015
肯尼亚	0.010	0.013	0.013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01
科威特	0.182	0.229	0.229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拉脱维亚	0.018	0.023	0.023
黎巴嫩	0.034	0.043	0.043
莱索托	0.001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2	0.078	0.078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3	0.013
立陶宛	0.031	0.039	0.039
卢森堡	0.085	0.107	0.107
马达加斯加	0.002	0.003	0.003
马拉维	0.001	0.001	0.001
马来西亚	0.190	0.239	0.239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01
马里	0.001	0.001	0.001
马耳他	0.017	0.021	0.021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0.001
毛里求斯	0.011	0.014	0.014

缔约方	200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0年调整后《京都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2011 年调整后《京都议 定书》分摊比额表
墨西哥	2.257	2.838	2.83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摩纳哥	0.003	0.004	0.004
蒙古	0.001	0.001	0.001
黑山	0.001	0.001	0.001
摩洛哥	0.042	0.053	0.053
莫桑比克	0.001	0.001	0.001
缅甸	0.005	0.006	0.006
纳米比亚	0.006	0.008	0.008
瑙鲁	0.001	0.001	0.001
尼泊尔	0.003	0.004	0.004
荷兰	1.873	2.355	2.355
新西兰	0.256	0.322	0.322
尼加拉瓜	0.002	0.003	0.003
尼日尔	0.001	0.001	0.001
尼日利亚	0.048	0.060	0.060
纽埃	0.001	0.001	0.001
挪威	0.782	0.983	0.983
阿曼	0.073	0.092	0.092
巴基斯坦	0.059	0.074	0.074
帕劳	0.001	0.001	0.001
巴拿马	0.023	0.029	0.029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3	0.003
巴拉圭	0.005	0.006	0.006
秘鲁	0.078	0.098	0.098
菲律宾	0.078	0.098	0.098
波兰	0.501	0.630	0.630
葡萄牙	0.527	0.663	0.663
卡塔尔	0.085	0.107	0.107
大韩民国	2.173	2.733	2.733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罗马尼亚	0.070	0.088	0.088
俄罗斯联邦	1.200	1.509	1.509
卢旺达	0.001	0.001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200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0 年调整后《京都议 定书》分摊比额表	2011 年调整后《京都议 定书》分摊比额表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0.748	0.941	0.941
塞内加尔	0.004	0.005	0.005
塞尔维亚	0.021	0.026	0.026
塞舌尔	0.002	0.003	0.00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1
新加坡	0.347	0.436	0.436
斯洛伐克	0.063	0.079	0.079
斯洛文尼亚	0.096	0.121	0.121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01
南非	0.290	0.365	0.365
西班牙	2.968	3.733	3.733
斯里兰卡	0.016	0.020	0.020
苏丹	0.010	0.013	0.013
苏里南	0.001	0.001	0.001
斯威士兰	0.002	0.003	0.003
瑞典	1.071	1.347	1.347
瑞士	1.216	1.529	1.5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6	0.020	0.020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0.001
泰国	0.186	0.234	0.23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5	0.006	0.006
东帝汶	0.001	0.001	0.001
多哥	0.001	0.001	0.001
汤加	0.001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7	0.034	0.034
突尼斯	0.031	0.039	0.039
土库曼斯坦	0.006	0.008	0.008
图瓦卢	0.001	0.001	0.001
乌干达	0.003	0.004	0.004
乌克兰	0.045	0.057	0.05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02	0.380	0.3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42	8.353	8.35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8	0.008
乌拉圭	0.027	0.034	0.034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0.010	0.010

缔约方	200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10 年调整后《京都议 定书》分摊比额表	2011 年调整后《京都议 定书》分摊比额表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200	0.252	0.252
越南	0.024	0.030	0.030
也门	0.007	0.009	0.009
赞比亚	0.001	0.001	0.001
合 计	78.163	100.000	100.000

a 2009年12月经联合国大会审查后,本比额表可作调整。

附 件 二 2010-2011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收费和收费比额表

/ ± // →	2010 年收费	2011 年收费	2010-2011 年
缔 约 方	(欧元)	(欧元)	收费比额(%)
澳大利亚	70 609	70 609	2.342
奥地利	45 482	45 482	1.509
比利时	56 517	56 517	1.875
保加利亚	1 019	1 019	0.034
加拿大	130 330	130 330	4.324
克罗地亚	32 062	32 062	1.064
捷克共和国	14 413	14 413	0.478
丹麦	37 882	37 882	1.257
爱沙尼亚	815	815	0.027
欧洲共同体	76 928	76 928	2.552
芬兰	28 914	28 914	0.959
法国	305 647	305 647	10.139
德国	439 762	439 762	14.589
希腊	30 544	30 544	1.013
匈牙利	12 521	12 521	0.415
冰岛	21 139	21 139	0.701
爱尔兰	22 828	22 828	0.757
意大利	260 427	260 427	8.639
日本	428 028	428 028	14.199
拉脱维亚	932	932	0.031
列支敦士登	5 387	5 387	0.179
立陶宛	1 601	1 601	0.053
卢森堡	4 368	4 368	0.145
摩纳哥	5 183	5 183	0.172
荷兰	96 029	96 029	3.186
新西兰	27 516	27 516	0.913
挪威	66 446	66 446	2.204
波兰	25 682	25 682	0.852
葡萄牙	27 021	27 021	0.896
罗马尼亚	3 581	3 581	0.119
俄罗斯联邦	78 588	78 588	2.607
斯洛伐克	3 232	3 232	0.107
斯洛文尼亚	4 921	4 921	0.163

缔 约 方	2010 年收费 (欧元)	2011 年收费 (欧元)	2010-2011 年 收费比额(%)
西班牙	152 168	152 168	5.048
瑞典	54 916	54 916	1.822
瑞士	79 054	79 054	2.623
乌克兰	21 372	21 372	0.70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340 559	340 559	11.298
合 计	3 014 423 ^a	3 014 423 ^a	100.000

a 合计中包括从本决定第 6 段所述国际交易日志预算中扣除的非第 11/CMP.3 号决定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的交费金额,达 121,771 欧元。

-- -- -- -- --